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字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成員

李桂珍女士 MH

郭平先生

王俊傑先生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林寶茵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特迅先生(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曾秀好女士

鄭官穩先生

黃漢權先生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審批 2019 年 4 月至 5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召集人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時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a) 第一級的申報：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小組成員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

(b) 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申報：涉及具實務的職位或為活動的執行人。沿用現行做法，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3. 小組處理了 15 項擬於本年 4 月及 5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長洲太平清醮”、“浴佛慶典”和“南丫日”的資助申請。

4. 雖然下年度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未確定，但預計金額與本年度相若。小組在考慮 2019/2020 年度社康會預計將獲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康會原則上通過：

(a) 撥款 309,097.70 元，用以資助 15 項活動；以及

(b) 撥款 160,000 元資助舉辦“長洲太平清醮”；撥款 110,000 元資助舉辦“浴佛慶典”；以及撥款 60,000 元資助舉辦“南丫日”。

5. 小組在審批“2019 年離島學校聯誼日”申請時，考慮到申請團體舉辦活動多年，往績記錄良好，建議在來年設立專款以資助有關活動。

6. 為方便團體早日展開籌備工作，小組建議預早通知獲資助團體原則上通過的撥款額，待確定社康會於 2019/2020 年度所獲撥款後，再正式通知有關團體。

III. 其他事項

7. 由於 2018/19 財政年度即將完結，小組同意若個別活動未能趕及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發還款項的程序，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支付有關款項。

8. 小組備悉，鑒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為新舊區議會交接期，為了盡快完成活動申請的審批工作，2019/2020 年度活動資助申請的截止日期已作修訂。有關修訂已獲得小組成員及社區事務及康樂委員會委員通過。

IV. 下次會議日期

9. 會議於中午 12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